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核验，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599,679,939.97 元，该金额已超过该项目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00 元及实际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183,539,969.42 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3-006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能”)分别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广东爱旭注册资本由 252,347.488 万元增加至 282,347.488 万元,深圳赛能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3-00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